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06民初28449号

原告：史美琴，女，196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897弄124号。

原告：邓佳，女，198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897弄124号。

原告：孙嘉芸，女，2013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37弄10号503室。

法定代理人：邓佳（系孙嘉芸母亲），女，198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897弄124号。

上述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胜男，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史美娣，女，1952年5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中路1弄8号601-603室。

被告：王史非，女，1982年11月22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中路1弄8号601-603室。

被告：黄奕鑫，女，2012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

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中路1弄8号601-603室。

法定代理人：王史非（系黄奕鑫母亲），女，1982年11月22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中路1弄8号601-603室。

被告：史硕明，男，195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750弄24号504室。

被告：栾迎春，女，1981年2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750弄24号504室。

被告：史一冉，女，2007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750弄24号504室。

法定代理人：栾迎春（系史一冉母亲），女，1981年2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750弄24号504室。

被告：史修奇，男，1984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897弄124号。

被告：林诗琳，女，1990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前进巷54-1号1101室。

被告：史智杰，男，2008年9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517弄77号301室。

法定代理人：史修奇（系史智杰父亲），男，1984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897弄124号。

被告：史子莱，女，2015年9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897弄124号。

法定代理人：史修奇（系史子莱父亲），男，1984年11月27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897 弄 124 号。

被告：史子萱，女，2015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897 弄 124 号。

法定代理人：史修奇（系史子萱父亲），男，1984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897 弄 124 号。

上述十一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王有恺，男，1952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中路 1 弄 8 号 601-603 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史美琴、邓佳、孙嘉芸与被告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史硕明、栾迎春、史一冉、史修奇、林诗琳、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第三人王有恺共有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史美琴及三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胜男、被告史硕明、栾迎春、史美娣及十一被告、第三人王有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史美琴、邓佳、孙嘉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分割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897 弄 124 号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6,421,720.26 元，其中由史美琴、邓佳、孙嘉芸分得 3,614,469.78 元。

事实和理由：史居淳为系争房屋承租人，其与王树英婚后育有四名子女，从长至幼分别为史美娣、史硕明、史美珍、史美琴。邓佳系史美琴之女，孙嘉芸系邓佳之女；王有恺系史美娣之夫，王史非系史美娣之女，黄奕鑫系王史非之女；栾迎春系史硕明之妻，史一冉系史硕明与栾迎春之女；史修奇系史硕明与前妻之子，林诗琳系史修奇之妻，史智杰系史修奇与前妻之子，史子茉、史子萱系史修奇与林诗琳之女。房屋拆迁时，户籍在册人口 12 人（史美琴、邓佳、孙嘉芸；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史硕明、史一冉、史修奇、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1973 年 4 月 16 日，史居淳、王树英、史硕明、史美珍、史美琴及史居有（史居淳兄长）共计六人受配系争房屋，史美琴与史硕明共同作为房屋受配人，对房屋作出过贡献。史美琴、邓佳、孙嘉芸三人均在系争房屋报出生且史美琴与邓佳实际居住；史美娣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后买断成为售后公房；史硕明一家，除史硕明实际居住过外，其他人未实际居住；史修奇一家，除史修奇年幼时居住过外，其他人未实际居住过，且史修奇于 2002 已享受过他处的货币化安置利益。2019 年，系争房屋拆迁，根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结算单显示：房屋价值补偿款为 3,364,784.42 元；居住困难认定人口 10 人，补偿款 2,091,215.58 元；装潢补偿款 21,040 元，其他各类补贴及奖励 1,416,640 元；临时安置费等 311,574.67 元；户口迁出及其他奖励 307,665.59 元。本次拆迁利益合计 7,512,920.26 元。历经多次行政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23年7月31日作出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变更决定》，决定剔除了史美娣、王有恺的居困认定名额，将居困补偿款调整为1,000,015.58元，其他各项金额不变，本次拆迁补偿调整后合计为6,421,720.26元。综上，史美琴、邓佳、史硕明为本次系争房屋的同住人，扣除居困补助外，其他金额由三人平分。

被告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史硕明、栾迎春、史一冉、史修奇、林诗琳、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辩称，不同意史美琴、邓佳、孙嘉芸的诉讼请求。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应该符合政策与法律规定。关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资格的认定，一旦被列为居住困难保障补贴对象则表明被征收户的全体成员对该对象享有房屋居住权益并在本次征收中应得到相应的补偿不持异议而无须再对同住人资格作出认定。

第三人王有恺表示，不同意史美琴、邓佳、孙嘉芸的诉讼请求。具体理由同被告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史硕明、栾迎春、史一冉、史修奇、林诗琳、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一致。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当事人身份关系：史居淳（2016年7月2日报死亡）与王树英（1986年去世）系夫妻，史美娣、史硕明、史美珍、史美琴系二人子女。邓佳系史美琴之女，孙嘉芸系邓佳之女；史美

娣与王有恺为夫妻，王史非系二人之女，黄奕鑫系王史非之女；史硕明与栾迎春为夫妻，史一冉系二人之女，史修奇系史硕明与前妻所生之子；史修奇与林诗琳为夫妻，史子茉、史子萱系二人之女，史智杰系史修奇与前妻所生之子。

（二）系争房屋基本情况：1973年4月16日，系争房屋由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897弄112号房屋调配所得，受配人为史居淳，人口“3大3小”。系争房屋性质为公房，承租人为史居淳。系争房屋状况为一筒子间，隔成前后两个使用部位，两部分面积大体相等，总使用面积共计25.5平方米。房屋外另有自行搭建房屋，面积约5-7平方米，征收时未计入居住面积。

（三）系争房屋征收情况：2019年11月29日，因静安区241、242街坊项目（征收类别：旧改项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编号为：沪静府房征[2019]3号），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2020年1月9日，史居淳（故）的代理人史硕明（乙方）与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甲方）、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内容为：乙方的房屋坐落于中兴路897弄124号，属于上述征收决定的征收范围。房屋类型“两万户”新工房，房屋性质公房，房屋用途居住。公房租赁凭证记载居住面积25.5平方米，换算建筑面积42.08平方米；房地产权证记载建筑面积0平方米；土地证记载的土地使用面积0平方米，建房批准文件记载的建筑面积0平方米，房屋测

绘面积 0 平方米，认定建筑面积 42.08 平方米。未认定建筑面积 0 平方米。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基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为评估价格、价格补贴及套型面积补贴的总和，计 3,364,784.42 元。经认定：乙方符合居住困难户的补偿安置条件，居住困难人口信息为史子萱、史修奇、史子茉、史美娣、史硕明、史一冉、史智杰、王有恺、栾迎春、林诗琳，居住困难户增加货币补贴款 2,091,215.58 元。根据本基地征收补偿方案：被征收房屋装潢补偿为 21,040 元。乙方选择货币补偿，补偿款为 5,456,000 元。其他各类补贴、奖励费用合计 1,416,640 元。（其中，不予认定建筑面积残值补偿 50,000 元、搬家费补贴 800 元、家用设施移装费补贴 2,500 元、居住协议签约奖励 392,080 元、早签多得益奖励 45,500 元；居住均衡实物安置补贴 925,760 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搬离原址 9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款项，共计 6,893,680 元。后，征收实施单位又先后以多份《静安区 241、242 街坊结算单》的形式确认系争房屋其他征收补偿利益：临时安置费 13,500 元、签约搬迁利息 18,074.67 元、居住搬迁奖励 100,000 元、居住提前搬迁加奖 180,000 元；签约率递增奖励 90,000 元、居民搬迁率奖励 50,000 元；其他奖励 167,665.59 元。至此，系争房屋征收总利益为 7,512,920.26 元。2023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共同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变更决定》，“被征收房屋承租人史居淳（已故）。2020 年 1 月 9 日，史硕明

作为签约代表与征收单位签订了编号为 J-3-088 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其中载明该户符合居住困难户的补偿安置条件，居住困难人口为包括王有恺和史美娣的 10 人。经对居住困难保障补贴申请的重新核查，王有恺与史美娣不符合居住困难认定条件，符合居住困难补贴人员应为 8 人，征收补偿协议相应内容应予变更。变更后内容：居住困难人口信息：史子萱、史修奇、史子茉、史硕明、史一冉、史智杰、栾迎春、林诗琳，居住困难户增加货币补贴款 1,000,015.58 元。” 综上，系争房屋征收最终总利益为 6,421,720.26 元，征收利益全部为征收补偿款，其中已由史硕明领取 4,872,920.26 元，其余征收补偿款 1,548,800 元尚未领取。

（四）系争房屋内户籍情况：征收决定作出时，本案当事人中，史美琴、邓佳、孙嘉芸、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史硕明、史一冉、史修奇、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等 12 人的户籍在系争房屋内。其中，史美琴户籍于 1973 年 8 月 22 日自中兴路 897 弄 112 号迁入系争房屋；邓佳于 1983 年 11 月 13 日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孙嘉芸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史美娣户籍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自三门路 48 弄 12 号 304 室末次迁入系争房屋，征收后迁出；王史非户籍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自镇江市迁入系争房屋，征收后迁出；黄奕鑫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征收后迁出；史硕明户籍于 1980 年 4 月 19 日自 6020 信箱迁入系争房屋；史一冉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在系争房屋报出生，

征收后迁出；史修奇户籍于1984年12月8日自和田路482弄201室迁入系争房屋；史智杰于2008年9月10日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征收后迁出；史子茉于2015年11月23日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史子萱于2015年11月23日在系争房屋报出生。

（五）系争房屋内居住情况：史美琴自幼至第一次结婚前在系争房屋长期居住，自述1990年至1991年曾携女儿邓佳在系争房屋居住，1992年后携邓佳在外居住，2007年再婚后随丈夫居住，可以认定史美琴成年后在系争房屋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邓佳成年后未在系争房连续屋居住满一年以上；孙嘉芸未在系争房屋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史美娣自幼至结婚前在系争房屋长期居住，1999年6月末次户籍迁入后，未在系争房屋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王有恺、王史非、黄奕鑫未曾在系争房屋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史硕明自幼至成年曾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至征收动迁前仍在系争房屋居住；林诗琳、史一冉、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未在系争房连续屋居住满一年以上。

（六）享受拆迁安置及福利分房情况：史美琴、邓佳、孙嘉芸、黄奕鑫、史硕明、史一冉、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栾迎春、林诗琳未享受过拆迁安置及福利分房；史美娣、王史非、王有恺于1985年10月受配虹口区安丘路38弄1号房屋，史美娣、王有恺于1990年12月受配虹口区三门路48弄12号304室房屋，该房屋后被王有恺买为售后公房出售他人，故应认定史美娣、王有恺享受过拆迁安置及福利分房，王史非随父母享受过拆迁安置

及福利分房；史修奇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在西藏北路 982 弄 201 室甲拆迁中享受过货币化安置。

（七）其他

2019 年 12 月 8 日，邓佳、王史非在《放弃申请居住困难户保障补贴承诺书》上签名，表示邓佳、孙嘉芸、王史非、黄奕鑫同意放弃居住困难户保障补贴。

2020 年 6 月 5 日，史美琴、邓佳、孙嘉芸以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被告提起（2020）沪 0112 行初 481 号行政诉讼，审理中因被告同意解除补偿协议并对居住困难认定重新进行调查和审查，故史美琴、邓佳撤回该案起诉。

2023 年 4 月 3 日，史美琴、邓佳、孙嘉芸以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被告提起（2023）沪 0112 行初 300 号履行法定职责一案，请求判令被告履行征收补偿职责，依法将系争房屋报请至静安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2023 年 10 月 30 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史美琴、邓佳、孙嘉芸的诉讼请求。该案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2023 年 9 月 22 日，史美娣、王有恺以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被告提起（2023）沪 0112 行初 792 号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变更决定一案，请求判令被告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变更决定无效。2024 年 4 月 29 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史美娣、王有恺的诉讼请求。史美娣、王有恺对此不服提起上诉。2024 年 9 月 30 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审理中，原告申请的证人朱红妹到庭作证，证明史美琴在系争房屋的实际居住情况，1990年至1991年曾携女儿在系争房屋居住照顾史硕明生活。原告申请的证人林际华到庭作证，证明史美琴结婚之前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1998年至2016年史硕明将系争房屋出租给他人经营棋牌室。对于二证人证言，被告及第三人对于证人证言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甚至与史美琴关于居住情况的自述存在矛盾。

对于以下事实，各方存在争议：

（一）栾迎春是否在系争房屋的居住满五年以上？

栾迎春认为其2007年9月15日同史硕明结婚后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已经满五年以上。原告对栾迎春的居住情况不予认可，认为栾迎春、史一再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对此，本院认为，栾迎春在上海无他处住房，根据其提供的购物记录等在案证据，结合其丈夫史硕明实际居住使用系争房屋的事实情况，考虑其与史硕明早在2007年结婚并后育有一女史一再共同抚养的案件事实，可以认定栾迎春在系争房屋长期居住且满五年以上。

（二）史修奇成年后是否在系争房屋居住满一年以上？

史修奇认为其自幼在系争房屋居住，成年后居住也满一年以上。原告对此不予认可，认为史修奇即将年满18岁前抚养权变更为案外人其母亲，且史硕明于2005年为其另行购房用于居住。对此，本院认为，史修奇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成年后于系争房屋实际居住满一年以上，在成年前抚养权非史硕明的情况下，不能

认定史修奇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满一年以上。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应该符合法律与政策规定。本案系符合居住困难户补偿安置条件的公房征收利益分割纠纷，户籍在册人口史美琴、邓佳、孙嘉芸、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史硕明、史一冉、史修奇、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及家庭成员栾迎春、林诗琳、王有恺等十五人中，史子萱、史修奇、史子茉、史硕明、史一冉、史智杰、栾迎春、林诗琳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人口，均有权参与征收利益分配，不因是否实际居住而丧失分配资格。同理反之，史美琴、邓佳、孙嘉芸、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王有恺据此无权取得本案征收利益。

具体而言，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王有恺家庭中，史美娣、王史非、王有恺享受过拆迁安置及福利分房，末次户籍迁入后均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满一年以上，非系争房屋同住人，且均非居住困难保障对象，故不能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史美琴、邓佳、孙嘉芸家庭中，邓佳、孙嘉芸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满一年以上，非系争房屋同住人，且非居住困难保障对象，故不能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史美琴结婚前曾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满一年以上，但结婚后长期不在系争房屋居住，随丈夫实际居住在外，史美琴的居住需求已无需系争房屋予以保障，在经历多次行政诉讼后，史美琴仍未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保障对象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史美琴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史硕明、栾迎春、史一冉、史修奇、

林诗琳、史子茉、史子萱、史智杰家庭中，史硕明曾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满一年以上，房屋征收决定作出之时，亦在系争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未曾享受拆迁安置及福利分房，为系争房屋同住人且为居住困难保障对象，可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史硕明长期居住使用系争房屋，对系争房屋的维护修缮等贡献较大，还应适当多分征收补偿利益。栾迎春户籍虽然不在系争房屋，但其配偶史硕明长户籍在系争房屋，至房屋征收决定作出之时，栾迎春已经在系争房屋居住满五年以上，对系争房屋有实际居住需求，且未曾享受拆迁安置及福利分房，可视为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其亦为居住困难保障对象，可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史修奇、林诗琳、史子茉、史子萱、史一冉、史智杰均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满一年以上，均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但均为居住困难保障对象，可以据此分得征收补偿利益。据此，本案中系争房屋所有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在史子萱、史修奇、史子茉、史硕明、史一冉、史智杰、栾迎春、林诗琳之间进行分配。

经本院释明，本案被告史硕明、栾迎春、史一冉、史修奇、林诗琳、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被告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第三人王有恺，共同要求在本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中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共同共有征收利益，对此本院予以照准。被告史硕明、栾迎春、史一冉、史修奇、林诗琳、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被告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第三人王有恺基于亲情考虑，同意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中由原告史美琴、邓佳、孙嘉芸

分得 100,000 元，对此本院予以照准。原告史美琴、邓佳、孙嘉芸要求在本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中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共同共有征收利益，对此本院予以照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897 弄 124 号史居淳（故）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中，由原告史美琴、邓佳、孙嘉芸共同分得 100,000 元；

二、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897 弄 124 号史居淳（故）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中，由被告史硕明、栾迎春、史一冉、史修奇、林诗琳、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第三人王有恺共同分得 6,321,720.26 元。

案件受理费 56,752.04 元，由原告史美琴、邓佳、孙嘉芸共同负担 883.75 元，由被告史硕明、栾迎春、史一冉、史修奇、林诗琳、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第三人王有恺共同负担 55,868.29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史美琴、邓佳、孙嘉芸共同负担 77.86 元，由被告史硕明、栾迎春、史一冉、史修奇、林诗琳、史智杰、史子茉、史子萱、史美娣、王史非、黄奕鑫、第三人王有恺共同负担 4,922.1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

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未然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蕾

书 记 员 陈玉洁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三十四条 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